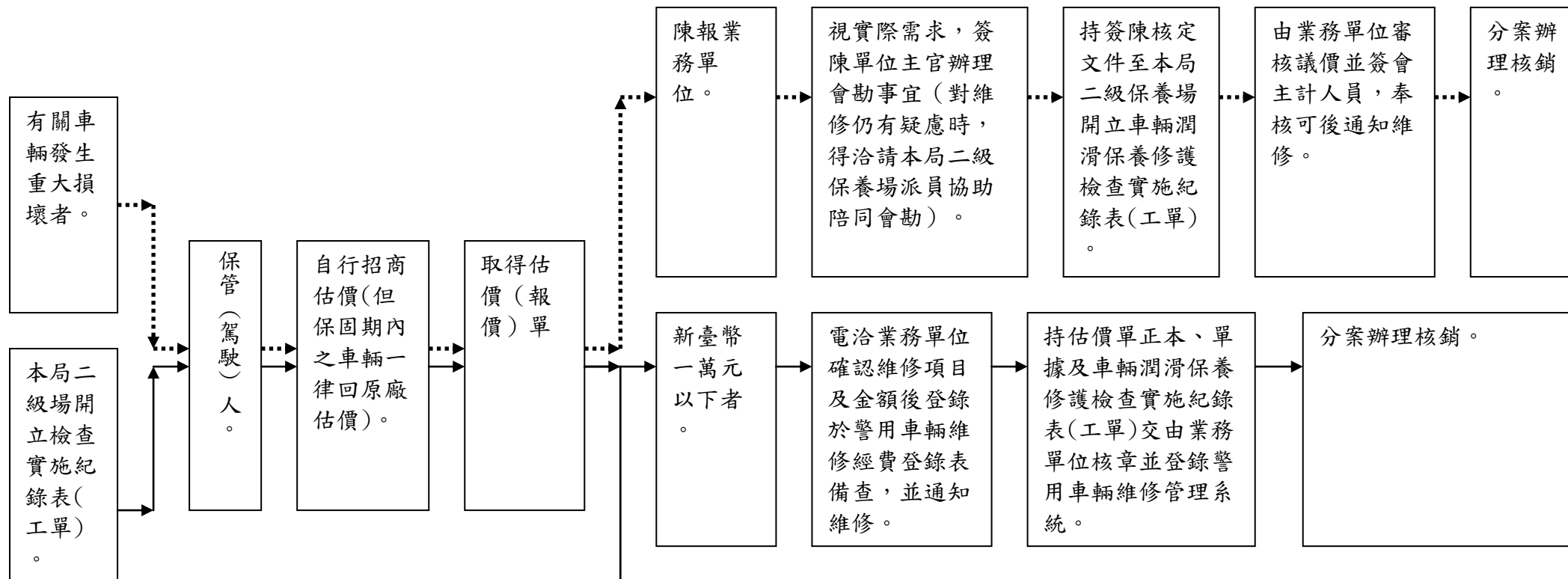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、警察大隊(隊)【警用車輛】報修及核銷流程圖



※為各單位權責管控車輛維修經費，其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估價單正本加蓋廠商公司章、車輛保管人職名章後，由業務單位審核議價後簽陳辦理。
- 二、通知方式：業務單位自行訂定。
- 三、該車輛檢查實施紀錄表(工單)僅為估價報修之依據。
- 四、會勘時，車輛保管(駕駛)人應到場。
- 五、車輛維修之審核，除考量預算執行效率外，應以影響行車安全者為首要，餘視預算額度使用情形，衡酌核修。